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水务局文件

镇政水字〔2023〕61号

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3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杨永东等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新建南伞镇班龙村老龙寨、新寨、独立户、冷硝自然村安全饮水工程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于你们所提出的新建南伞镇班龙村老龙寨、新寨、独立户、冷硝自然村安全饮水工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已于2021年将南伞镇班龙村老龙寨、新寨、独立户、冷硝自然村安全饮水工程纳入《镇康县十四五饮水保障规划》建设内容，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7日以《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的批复》（镇政复〔2021〕115号）给予批复，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实施。同时，我们将积极向上争取水利救灾资金，

优先考虑南伞镇班龙村老龙寨、新寨、独立户、冷硝自然村安全饮水工程实施。

感谢您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。



(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张旭军，联系方式：0883-6630190)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南伞镇政协委组，施文明，罗 杰。

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制